（上接B91版）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675,058.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70,000.00万元；孙公司对孙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美元7亿元（人民币443,058.00万元，该笔担保含在公司所属美国公司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事项中，已经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它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62,000.00万元（含已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互保的5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烟台犇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烟台恒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该笔担保含在公司所属美国公司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事项中，已经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50,000.00万元额度，已经公司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675,05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0,000.00万元；孙公司实际为Moss Creek Resources, LLC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美元7亿元（人民币443,058.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675,058.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70,000.00万元；孙公司对孙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美元7亿元（人民币443,058.00万元，该笔担保含在公司所属美国公司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事项中，已经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它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62,000.00万元（含已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互保的5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孙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美元7亿元（人民币443,058.00万元），该笔担保含在公司所属美国公司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事项中，已经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和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50,000.00万元额度，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25日发布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注册资本为42.5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2,415.69万元，负债24,022.9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022.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8,392.79万元，资产负债率9.15%；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3.84万元，净利润3,017.00万元。

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烟台犇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烟台犇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注册资本为1,492.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甲苯、盐酸、丙酮等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煤炭批发、零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824.73万元，负债3,113.1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113.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1.56万元，资产负债率81.40%；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5.39万元。

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运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销售燃料油，润滑油，焦炭，金属制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5,474.66万元，负债529.8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29.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44.82万元，资产负债率9.68%；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5.18万元。

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煤炭的销售；货运代理；化工贸易的咨询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增值业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49.64万元，负债97.9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7.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28万元，资产负债率185.17%；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8.28万元。

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为港币1.3亿元，经营范围为：海外能源投资、关联项目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189.33万港元，负债28.42万港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港元，流动负债总额28.42万港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60.91万港元，资产负债率0.89%；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港元，净利润-407.95万港元。

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成立于2015年6月，经营范围为：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销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4,011.83万美元，负债87,600.72万美元，银行贷款总额60,600.00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21,012.84万美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411.11万美元，资产负债率76.83%；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076.51万美元，净利润11,374.14万美元。

该公司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年度担保为公司美国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7、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成立于1988年5月11日，1993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901.7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明吉，注册地址为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公司股权投资。

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94,918.17万元，负债152,449.6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22,058.8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4,457.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3,258.22万元，资产负债率51.69%；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256.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4.35万元。

公司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8、烟台恒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恒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数控机床用精密铸造件（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971.99万元，负债1,302.2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02.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69.77万元，资产负债率11.87%；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6,027.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6.10万元。

公司与烟台恒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对外担保明细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定的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拟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70,000.00万元，其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犇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小计		170,000.00
2、拟定其它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62,000.00万元，其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恒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小计		62,000.00
备注：公司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50,000.00万元额度，已经公司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拟定孙公司对孙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美元7亿元（人民币443,058.00万元），其中：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现有及未来可能会设立的全部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443,058.00
备注：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现有及未来可能会设立的全部子公司对Moss Creek Resources, LLC提供担保443,058.00万元（美元7亿元），该笔担保含在公司所属美国公司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事项中，已经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损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473,058万元（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但不包括此次担保）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8%；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孙公司对孙公司担保总额为7亿美元（人民币443,0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6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84,394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974.86元。扣除本公司前期发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55,795,24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4,204,730.26元。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会字（2016）第45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88,606,000.00元人民币，其中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28,606,000.00元（变更募集资金6,500.00万元美元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11,393,974.8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688,308,220.8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87,926,421.81元，理财产品银行专户余额200,381,799.05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90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76,914,246.00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7年6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公司授权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财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于2016年5月1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50000001043736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499 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3014210018 83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2016年5月2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797103639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加强境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原所属美国子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有限公司（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于2017年9月21日（美国时间）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海外油田资产的控制架构的调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加强境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月8日（美国时间），Moss Creek Resources, LLC收到了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最终签署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两个境外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3501014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460101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50000001043736	500,000,000.00	6,965,751.79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499 5	500,000,000.00	291,416,967.1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3014210018 83	1,074,349,974.86	275,943,949.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7971036397		13,492,379.59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3501014		0.00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4601011		107,373.31（16,432.51美元）
合计	--	2,074,349,974.86	587,926,421.81

注：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114324601011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6,432.51美元，按2017年12月31日汇率中间价6.5342折合人民币107,373.31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金额 60,157,720.88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25,650,000.00元，用自筹资金预先垫付 34,507,720.88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为60,000,000.00元，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超过承诺投资金额60,000,000.00元的157,720.88元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因此，公司置换前期垫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合计34,350,000.00元。本次置换于2016年5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金额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4883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财通证券均对本次置换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置换。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2016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2016年6月3日起1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17年6月3日，公司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全部结束。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束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2017年9月29日起1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开立的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截止日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南大街支行）	531900107410108	13,139.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486762	15,338.0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发区支行）	8820020200045354	18,596.43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02180001421006908	19,700.9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535400101226011 22	200,315,024.50
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	0315185200000119 8	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01880100063902	0.00
合计	--	200,381,799.05

注：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签订了单位协定存款合同，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转为协定存款，该笔协定存款记入理财产品专户余额。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购买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银行产品类型	银行产品期限		产品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目前状态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南大街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款 H00013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0-13	2018-4-11	4.03%	20,000.00	正在履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开放式理财	2017-10-17	2018-01-17	4.1%	10,000.00	正在履行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蓝海汇”蓝海港湾系列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01711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0-18	2018-04-18	4.40%	40,000.00	正在履行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富民理财一私人订制”系列2017年第2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0-30	2018-05-02	4.0%	15,000.00	正在履行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幸福赢隆人民币理财产品171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3	2018-05-16	4.10%	5,000.00	正在履行
合　计	——	——	——	——	——	90,000.00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且经过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拟投入的募集资金74,0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6,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28,606,000.00元，约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0.41%，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变更。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次变更6,500.00万美元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和2017年12月23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6,500.00万美元已使用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财通证券于2017年9月13日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财通证券于2017年11月9日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次新增加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金额后，公司共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包含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在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财通证券于2017年11月28日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系出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所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新潮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6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860.60（6,500.00万美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6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4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0.00	0.00	-130,000.00	—	—	—	—	否
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	部分变更为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	74,000.00	31,139.40	31,139.40	0.00	0.00	-31,139.40	—	—	—	—	否
	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	—	42,860.60	42,860.60	42,860.60	42,860.60	—	100%	—	—	—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	—	—	—	否
合计	—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42,860.60	48,860.60	-161,139.40	23.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688,308,220.8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87,926,421.81元，理财产品银行专户余额200,381,799.05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90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76,914,246.00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	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	42,860.60	42,860.60	42,860.60	42,860.60	100	—	—	—	—
合计	—	42,860.60	42,860.60	42,860.60	42,860.60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当前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能源领域的初期发展阶段，未来资本支出巨大，整体资金面较为紧张，综合考虑Hoople油田资产、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特性差异及当前国际原油价格走势，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开采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两项油田资产的资金投入进行适度平衡调整。2017年11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且经过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拟投入的募集资金74,0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6,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28,606,000.00元，约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0.41%，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本次变更6,500.00万美元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和2017年12月23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扭亏为盈，且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18年整体资金需求量较大，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2018年的资金需求分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条款规定，公司2017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同意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6年已经实施了公司201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1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28股，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没有必要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着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